



陕西磐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磐宇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保存备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 2、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对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 3、 2025 年 5 月 8 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莉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2、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持有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3、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





通知所列以下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 1、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据此，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陕西磐宇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 涛

经办律师:

燕 敏

曹 静

2025 年 5 月 8 日

